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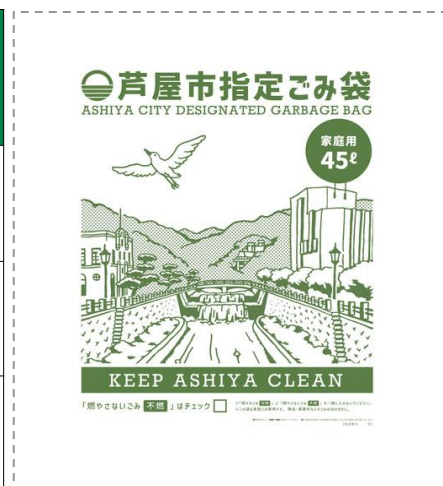
芦屋市通知

指定垃圾袋的临时措施将于 9月30日（星期三）结束

此前因买不到指定垃圾袋而允许使用透明/半透明袋的临时措施，现因门店供应和销售恢复稳定，将按计划终止

自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，“可燃垃圾”及“其他不可燃垃圾”
请按以往规定，使用“芦屋市指定垃圾袋”投放

可使用的垃圾袋（可燃垃圾、其他不可燃垃圾）	指定的垃圾袋	透明或半透明袋
临时措施 （至9月30日止）	○	○
过渡措施（告知期） （至10月13日止）	○	△ ※宣传告知期
10月14日以后	○	× ※不予清运



※10月1日之后，透明/半透明袋仍可用于投放塑料瓶、易拉罐、玻璃瓶和废纸类资源

让我们大家一起继续努力！协助减少垃圾数量！

- 减少家庭垃圾
- 严格遵守分类规则
- 还能使用的物品请重复利用、循环再生
- 可回收垃圾请送去资源化处理

为了让更多人能买到指定垃圾袋，请大家协助按需购买

REDUCE
REUSE
RECYCLE



【咨询窗口】 芦屋市 环境设施课
电话：0797-32-5391 传真：0797-22-1599

详情请参阅芦屋市官方网站 →

